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驳船码头
36号3楼
邮编: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外商独资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程序及费用

概览

本注册服务报价只适用于外商独资公司于深圳注册成立一家主要业务为服务性质，例如商业服务及咨询、管理、顾问服务之分公司，并假设拟注册成立之分公司之经营范围不涉及需要特别牌照或许可（前置或后置审批）之业务。

本所代理于深圳注册成立一家业务范围主要为服务性质之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之费用为RMB10,000。本所之服务费用已经包含本报价第一节第1项所列之服务，即从申请营业执照直至银行账户开设。简而言之，当本所把注册文件移交客户后，客户即可以开始经营其经营范围所述之业务。本所之服务费不包含政府规费及文件翻译服务等。该等费用请参阅第一节及附表1。

申请于深圳注册成立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客户需要提供外商独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租赁合同、分公司负责人之身份证明文件等。具体资料请参阅本报价第四节。

一般情况下，于深圳注册成立从事服务业务之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需时约7至10个星期。前述注册所需时间，以客户向启源提供注册所需文件之日算起。具体时间请参阅本报价第三节。

如果客户拟注册成立之深圳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拟经营之业务需要另行申请牌照或许可，则本所可能需要调整服务费用，而注册所需时间也会相应延长。详情敬请向本所之专业顾问查询。

一、 外商独资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服务费用

1、 注册服务费用

本所代理于深圳申请注册成立一家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之服务费用为 RMB10,000。本所之收费具体包含下列服务项目：

- (1) 编制全套注册登记文件
- (2) 提交网上注册申请
- (3) 预约现场注册申请日期
- (4) 申请营业执照
- (5) 刻制印章
- (6)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如果客户之深圳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额外进行相关部门的前置或后置审批，有关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报价。

2、 行政费用

上述服务收费不包含深圳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收费。政府行政收费约为 RMB2,500。本所会先行收取该行政费用，然后于注册手续完成后根据发票实报实销。

3、 网银服务申请费用

上述第 1 项所列之服务费用已包含银行开户服务，但不包含办理开通网络银行服务。如客户需要网络银行服务，需另行向相关银行提出办理。本所可以协助客户办理开通网络银行，但需另行收取 RMB2,000 的服务费用。

4、 翻译费

本节第 1 项所述服务费用不包含文件翻译服务。如所客户所提供的文件需要翻译成中文，或者客户需要本所提供申请文件的英文或日文译本作为参考之用，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服务，有关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前述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果需要大陆税务发票，需另加 7.5%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项。

上述各项费用汇总，请参阅附表一“外商独资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费用明细表”。

二、 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PAYPAL。如以PAYPAL支付，需额外支付5%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注册订单之时，开具关于注册及开户的服务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如果需要本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 注册深圳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所需材料

1、 办公室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

请提供深圳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之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租赁凭证原件。办公场所的性质必须是办公，租约期限一年或以上。

2、 外商独资公司资料

请提供外商独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或变更回执、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如有）复印件。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深圳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身份证等）复印件、中国大陆内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址。

4、 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深圳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身份证等）的复印件、中国大陆内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址。

5、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客户可以自由选择其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之开户银行。本所建议客户根据距离公司远近程度、服务素质、银行办事时间长短、是否有网络银行理财功能等指针来衡量决定。很多客户会选择在外资银行开户，但外资银行相对于内资银行而言，存在要求高、审批时间长、理财维护费用高等问题，且外资银行与税务机关之间不能签署委托代缴税款协议。如选择在外资银行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及外币资本金账户，则还需要在内资银行另外申请开立一个纳税账户用于缴纳税款。因此，建议直接选择在内资银行开户。

务必需要留意的是，申请银行开户的时候，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需亲自到银行签字确认，同时银行会安排工作人员到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的注册地址进行场地调查，所以请事先做好安排。

四、注册所需时间

一般情况下，于深圳申请注册成立一家主要业务为服务性质之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需时大约为 7-10 个星期。具体请参阅下列进度表。

序号	项目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前期筹备		
1	租赁办公场所, 准备其它资料、文件	客户计划
申请注册登记		
2	提交网上注册申请	1
3	预约现场注册申请日期	5
4	申请营业执照	3-5
5	刻制印章	2
6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15-20
约 7-10 个星期		

五、分公司注册成立后移交客户的文件

办理完分公司注册程序后，我们会将以下各项注册证书及文件移交给客户：

- 1、营业执照正副本
- 2、分公司印章（公章、财务章、负责人私章）
- 3、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银行文件

六、其它服务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分公司注册登记成立时，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要申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可以在取得营业执照之后向国家税务局提交申请书，由税务机构进行审核及批准。分公司申请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方能开具 6%或 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允许抵扣进项税，出口时才能申请办理退税业务。

本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服务的费用为 RMB3,500。完成前述资格认定大约需时 1 周。

2、分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实名认证

根据深圳国家税务局的规定，如果分公司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外籍人士或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则该名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必须持其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亲自前往税务局办理实名认证。如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能完成实名认证，分公司将无法在税务局办理任何涉税事项，例如无法购买发票、无法申请退税等，甚至可能无法正常报税。

由于外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要求必须亲自前往税务局，我们建议贵司最好安排由本地的员工陪同该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前往税局办理实名认证。若贵司希望由本所的员工陪同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前去税局，本所可以配合做出相应的安排。本所就上述服务收取的服务费为 RMB1,500。

七、 后续维护服务

所有于中国成立之外商独资公司分公司，必须根据中国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需要聘请中国的执业会计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设计及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税务法律法规，自登记成立的当月起（次月申报），每个月要进行各项税务的申报。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定期的会计记账、税务申报、工资计算及代发、银行账户操作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合规维护服务。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的合规维护事宜，欢迎客户随时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查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 +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

Skype: kaizencpa

附件 1 – 外商独资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费用明细表

1. 分公司注册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RMB
1	外商独资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服务费用 (注 1)	10,000
2	分公司注册政府行政费用及其他开支 (预计) (注 2)	2,500
3	杂费	500
4	深圳外商独资公司网银申请服务费 (可选)	2,000
5	文件翻译费用 (如需要)	另议
合计		15,000

2. 后续登记服务及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 RMB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服务费用	3,500
2	分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实名认证	1,500
合计		5,000

备注:

- 1、 如果客户之外商独资公司深圳分告诉所经营之业务需要另行申请许可或者牌照，本所可以代办，费用另议。
- 2、 本附件所列政府规费及其他开支为预估金额。政府规费及其他开支根据发票费实报实销。
- 3、 上表第 4 至 5 项为可选服务。客户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本所代办。
- 4、 上表所列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需中国税务发票，需附加 7.5%之税项。